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资质附件.....	第 3—7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8-424号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际复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际复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国际复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新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国际复材公司已对宏发新材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整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弋守川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人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